



条款及细则

1.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www.booking.com/hsbchk 预订酒店住宿 (「预订」) 享高达 10% 现金回赠 (「回赠」) (「优惠」)。持卡人须登入 Booking.com 帐号才可享此优惠。
2. 本推广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住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住宿期」)。
3. 本推广优惠适用于所有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本行」) 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 (汇丰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除外) 的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的持卡人 (「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缴付所有有关费用 (除特别声明外) 以享本推广之优惠。
4. 优惠适用于税前酒店房费, 及不适用于当地税项、服务费、取消费及其他费用。
5. 优惠受供应情况及参与酒店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6. 回赠金额将根据以欧元标示之税前酒店房费计算, 并以欧元赠予持卡人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7. 回赠将根据预订日期计算, 所有预订均须在推广期内完成。同一持卡人 (以同一身分证明文件为准) 名下不同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预订将会分开计算。在本推广中,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 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
8.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的交易纪录, 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享回赠的资格及可获享的回赠金额。
9. 本行核实及确认有关预订可获回赠后, 有关的回赠将于住宿完成后的 64 日内自动存入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10. 回赠不可兑换现金或作现金透支提取, 亦不得转让。
11. 整个推广期内的回赠总金额将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12. 持卡人必须保留所有预订的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 以作核实。本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签账存根、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3. 于获享回赠后, 如用作计算回赠的有关交易 / 预订被取消, 本行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回赠而不作事先通知。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4. 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本行即会取消该持卡人参加本推广的资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权利于有关信用卡户口扣除持卡人于优惠获享的回赠而不作事先通知。
15. 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必须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有资格获享优惠。
16.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 Booking.com 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而所有条款及细则或会被更改。本行及 Booking.com 有权随时终止优惠。有关推广优惠之更新详情及修订后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有关网页作出适时公布（如适用）。
17. 对于 Booking.com 或任何参与酒店提供的有关商品及服务质素，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持卡人与本行的信用卡协议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
19. 除有关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 / 或 Booking.com 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23. 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